

中国中医科学院眼科医院洁净空调及净 化系统维护保养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XHTC-FW-2024-1585

采 购 人:中国中医科学院眼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四章	服务需求2	24
第五章	采购合同格式	31
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16
第七章	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	72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中国中医科学院眼科医院洁净空调及净化系统维护保养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新华招标)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XHTC-FW-2024-1585

项目名称:中国中医科学院眼科医院洁净空调及净化系统维护保养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54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包 号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服务期限	预算金额
1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及设备厂家维护保养手册规定进行维保。维保内容: 11 间手术室、准分子激光手术室、动物房实验室、PCR实验室、急诊机组及其附属设备,其余内容详见服务需求。	三年	18 万元/年 三年总预算 54 万元

备注:

- 1、"包"为最小的响应单位,供应商必须投整包,不得仅对包内部分品种进行响应。
- 2、供应商须以"包"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及报价一览表。
- 3、名称、数量等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服务需求》有误差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服务需求》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

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
- (3)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年9月26日至2024年10月9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3: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新华招标

方式:线上获取。需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扫描 PDF 文件,以及《报名登记表》一同发送到 caoyifan@xhtc.com.cn,邮件主题为"项目名称+潜在供应商名称",邮件正文写明潜在供应商联系人和电话。《报名登记表》详见公告附件。文件售后不退。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采购文件并登记在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

售价: ¥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年10月1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8层

五、开启

截止时间: 2024年10月1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8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
- 2、本项目非政府采购项目。

3、获取采购文件及提交保证金的账户信息(办款时请注明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XHTC-FW-2024-1585

户 名: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

账 号: 6232593799021132421

(特别提示:该账号为我公司针对本项目的唯一账号,与我公司其它项目账号不同,请勿汇错账号!因汇错账号导致的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8层

邮 编: 100036

E-mail: caoyifan@xhtc.com.cn

电 话: 010-63905999

传 真: 010-63905988

联系人: 王乙010-63905838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中国中医科学院眼科医院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路33号

联系方式: 张老师 010-68688877-56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8层

联系方式: 王乙 010-639058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乙(项目咨询)、曹亦凡(报名、发票、保证金咨询)

电 话: 010-63905838、010-6390597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 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 1	采购人:中国中医科学院眼科医院
1. 1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路 33 号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1.1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
1. 1	联系方式: 010-63905838
	联系人: 王乙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或被投诉记录;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0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1.2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8)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
	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9)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
	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 1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元);
11.1	提交磋商保证金的账户信息详见第一章,办款时请注明项目编号
11.3	磋商保证金形式: 电汇、支票(限北京使用)、银行汇票、本票或者金

	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建议各投标单位优先采用
	汇款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成交人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以成交通知书的成交金额作为收取的计算基数,参照《招标
11. 6. 2	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下浮 30%收取。
	交纳成交服务费的账户信息同提交磋商保证金的账号信息,详见第一章,
	办款时请注明项目编号
12. 1	磋商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响应文件份数:纸质正本1份;纸质副本3份;电子版文件1份(与
13.1	正本一致, U 盘中应包含一份 PDF 版本带章扫描件 , 为了便于区分, 在 U
	盘表面粘帖单位标识,如:供应商简称+采购项目编号后三位)。
15.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10.1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17. 1	磋商地点: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17. 5. 1	报价次数: 二次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一次报价, 第二次报价即为
17. 0. 1	最后报价。
21.3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单位及合格的供应商

- 1.1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
- 1.2 满足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磋商,详见"磋商邀请"。
- 1.3 凡受托为本次磋商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 附属机构,不得参加磋商。
- 1.4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 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 1.5 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 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 1.5.1 提供虚假的资料;
- 1.5.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 1.6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

2. 资金来源

2.1 采购人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自筹资金)。

3. 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二 采购文件

4. 采购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服务的内容及详细需求、供应商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采购文件中均 有说明。 采购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书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技术要求

第五章 采购合同格式

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 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 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被拒绝。

5. 采购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在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截止时间5日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 采购文件的修改

- 6.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目前,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 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6.2 采购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 6.3 为使供应商准备磋商时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可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 6.4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单位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 6.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 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

质性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6 询问和质疑

- 6.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
- 6.6.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 6.6.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应提交书面质疑函,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 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6.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6. 6.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6.6.6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授权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6.7 受理部门: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综合运营部
 - 6.8 联系人: 曹先生
 - 6.9 联系电话: 010-63905903
 - 6.10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新华招标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 报价范围及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 7.1 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项目需求说明"中所列相关内容进行报价。
- 7.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 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1——报价书(格式)

附件2——报价一览表(格式)

附件3——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4——服务内容偏离表(格式)

附件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6——资格证明文件

8.2 除上述 8.1 条外,响应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9.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 9.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9.2.1 主要服务要求和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 9.2.2 对照采购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采购文件的服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服务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9.2.3 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要求内容。

10. 报价要求

- 10.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应已经包含了完成项目所要求的全部产品和各项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及其它有关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10.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附件三)上标明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0.3 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完成项目所要求的全部产品和各项服务内容的 所有费用及其它有关费用;
- 10.4 为了方便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供应商可根据本须知 10.3 条的规定将报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 10.5 供应商所报的最终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10.6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每项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

11. 磋商保证金与成交服务费

- 11.1 供应商应提供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1.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除《政府采购竞 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所述情形外;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供应商存在本须知 1.5 条规定情形的;
- (4)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27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1.3 磋商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 电汇、支票(限北京使用)、银行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11.1 和第 11.3 条的规定,随附磋商保证金的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文件而予以拒绝。联合体报价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5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6 成交服务费
- 11.6.1 成交服务费为:成交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 11.6.2 交纳成交服务费的标准如下:
 - 1) 成交人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 2) 成交服务费的收费标准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成交应按照我司提供的账号信息交纳成交服务费。

12. 磋商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磋商日后的<u>90</u>天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文件而予以拒绝。
- 12.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保证金将退还,但其响应文件失效。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3.1 供应商应准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正本和副本,(另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可与正副本一起封装)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

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供应商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3.5 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标注:"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正本或副本。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进行左侧胶装装订,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装在一个或多个信封中。若分别密封的,应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14.2 供应商应单独密封一份"报价一览表",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在磋商时单独提交。
- 14.3 为方便核查保证金,供应商应将"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保证金"字样,在磋商时单独提交。
- 14.4 所有信封上均应:
 - 1)清楚标明提交至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地址。
 - 2) 注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u>年月</u><u>日</u><u>时之前不得</u> 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
 - 3) 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 14.5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 14.6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邀请规定的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响应文件提交采购单位。
- 15.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 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 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5.3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后收到的 任何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回要求,在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单位者,采购单位将予以接受。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 16.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16.4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确定的磋商有效期之间,供应 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除本 须知11.2(1)款所述情形外。

五 磋商

17. 磋商

- 17.1 采购单位应当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在磋商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代表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7.2 磋商小组在供应商第一次报价之后组织磋商。
- 17.4 所有报价须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18. 组建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

18.1 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和采购服务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磋商和综合评分工作。

19. 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 19.1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19.1.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 19.1.2 符合性检查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19.2 响应文件的澄清
- 19.2.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 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
- 19.2.2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19.2.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0. 报价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0.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文件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磋商保证金、适用法律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

外部的证据。

- 20.2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 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如发现 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 (1) 迟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4)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5)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 (6) 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7) 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报价或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和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 (8) 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内容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报价的除外:
 - (9) 不接受评委对投标文件中算术错误更正:
 - (10)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 比较与评价

21.1 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与各供应商就其提供的技术部分和服务部分进行磋商。

磋商顺序为按照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即第一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先进行磋商。

2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

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1.3 最后报价
- 21.3.1 根据供应商的数量、一次报价情况及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响应情况,由磋商小组现场决定最后报价的时间。报价次数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1.3.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1.3.3 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其第一次报价(响应文件报价)为准。
- 21.4 综合评分
- 21.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将采用综合评分 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1.4.2 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因素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	
价格评审	分为满分。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计算方式: (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	10分
	×10%×100	
	近三年内完成过类似的服务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包括合同首页、	
企业业绩	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高得	15 分
	15 分。	
	1. 材料选型质量可靠、安全性好,完全符合用户实际需求,针对性强,	
	产品供货、供货周期完全有保证,得15分;	
材料选型和供	2. 材料选型质量较可靠、性能较好、安全性好,基本符合用户实际需求,	15 分
货方案	针对性较强,产品供货完全有保证,得 12 分	13 7
	3. 材料选型配置一般、性能一般、安全性一般,基本符合用户实际需求,	
	针对性较差,产品供货基本有保证,得9分;	

	4. 材料选型配置较差、性能一般、安全性较差,部分满足用户实际需求,	
	针对性差,产品供货有一定保证能力,得6分;	
	5 材料选型配置差、性能弱、安全性差,不符合用户实际需求,无针对	
	性,产品供货无保证,得3分;	
	6. 不提供不得分。	
	结合本项目的需求特点,针对服务整体设想等提出服务方案:	
	(1)服务方案详细、针对性强、可实施性强,得 15 分;	
	(2)服务方案比较详细、针对性较强、可实施性较强,得 12 分;	
服务方案	(3)服务方案详细度、针对性、可实施性基本满足要求,得9分;	15 分
	(4)服务方案不详细、针对性不强,进度计划欠佳,得6分;	
	(5)服务方案较差、无针对性,整体较差,得3分;	
	(6)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服务保障措施(包括出现问题供货质量	
	保证措施、维修安全保障措施、应急保障措施、售后服务方式、售后服	
	务能力及用户评价等),每一项根据以下标准进行打分,每项满分为5	
	分,总共6项,满分为30分)。	
	(1) 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并且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5	
 售后服务保障	分;	
	(2) 所提供方案具备可行性,且较为全面,但稍有欠缺的,得4分;	30 分
措施	(3) 所提供方案较为可行,但不够全面详细,存在较多瑕疵的,得3	
	分;	
	(4) 所提供方案一般得2分;	
	(5) 所提供方案基本不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1分;	
	(6)提供方案不具备可行性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没有提供的,	
	得 0 分。	
	综合审查投标人拟投入到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组成、项目组成人员	
	 经验丰富,项目组成人员分工合理、明确,具备专业的服务团队,方案	
	 包括(投入的人员数量、工作安排等内容):	
	 (1) 服务团队管理制度完善,人员架构和岗位职责分工明确,服务人	
人员配置	员配置方案和管理方案详细、科学、合理并完全满足要求得 15 分;	15 分
	(2)服务团队管理制度完善,人员架构和岗位职责分工明确得10分;	
	(3)服务团队管理制度不完善,提供部分服务人员配置方案和管理方	
	案,满足部分要求得5分;	
	木, 1pgにHPルタ外内 J ル,	

(4)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22.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 2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 2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2.3 报价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 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文件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 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22.4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成交

23.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3.1 除第 25 条规定外,按 21.3 的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人。

24. 确定成交人

24.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由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3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依法确定的成交人。如果成交人人放弃被授予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的,其成交资格被取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将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排序名单,顺序确定排序在先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授予合同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利

- 25.1 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响应文件,以及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25.2 因不可抗力或成交人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候选人签订合同的 权利。

26. 成交通知书

- 26.1 在磋商有效期内,成交人确定后,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 知书。
- 26.2 成交通知书是签署合同的前提条件,未收到成交通知书的供应商与采购人就 采购文件中所述的标的所签署的合同属于无效合同。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按照竞谈性采购文

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中确定的事项签订书面合同,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 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 过部分予以赔偿。

27.2 采购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 履约保证金

28.1 详见付款方式。

七 其他

- 29. 其他
- 29.1 废标说明
 - 29.1.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9.1.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9.1.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9.1.4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够支付的;
 - 29.1.5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四章 服务需求

服务需求一览表

项目说明:

- 1、★号条款(如有)为必须满足条款,否则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2、#号条款(如有)为重要条款,不满足将视为存在较大偏离。
- 3、验收标准:按照技术参数要求实施验收。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中国中医科学院眼科医院洁净空调及净化系统维护保养项目
- 2、项目预算:54万元
-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 4、服务地点:中国中医科学院眼科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 5、付款方式:
- ①托管运营服务费支付方式为按年度支付;
- ②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第一年度费用的50%
- ③第一年度服务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第一年度服务费用剩余金额的50%
- ④第二、三年度支付方式与第一年度一致。
- 6、备注说明:确保中国中医科学院眼科医院洁浄空调系统、强弱电系统、手术室及其他净化区域内净化设备等始终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保障洁净区域内的七项洁净指标(温、湿度、风速或换气次数、噪声、压差、照度和尘埃粒子)符合《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50333-2013)

二、技术要求

(一)服务内容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及设备厂家维护保养手册规定进行维保。

维保内容: 11 间手术室、准分子激光手术室、动物房实验室、PCR 实验室、急诊机组及其附属设备。

(二) 服务要求

- 1、人员要求:服务人员 2 名,需具备制冷空调操作证,高、低压电工证;应急维修人员 3 人,需具备有制冷空调作业证。负责医院洁净空调及净化系统日常运行、管理、维护、维修、保养等服务工作,备品备件购置与更换(2000元以内的由乙方承担,2000元以上的由甲方承担);并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双方约定的维保工作计划有规律地定期对设备进行调整、检查、润滑、清洁等日常维护和保养性工作,并做好维护保养记录,按时提供月度、年度保养报告。
- 2、保证设备处于安全正常状态,每季度提前向甲方提交保养方案。日常保养时间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保养工作时不能对间过长,错开使用高峰时间,尽量安排在周六、日进行。
- 3、乙方派工作人员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工作包括:每周一次对初效过滤器、回风口的阻尼网和新风过滤网尘及清洗,每周检查新风机组内部卫生情况。新风过滤网卫生情况定期清理。
- 4、机组及箱门、壁板密封性检查。发现漏风异常,及时处理。
- 5、冷、热水风机盘管检查保养:检查轴承有无磨损及润滑油泄露。轴承镇定明检及其它螺栓的松紧度。检查机组皮管松动情况及胀紧力,电机绝缘是否达标、风管风速测定。发现异常及时调节阀门,房间压差测定,保证运行正常。检查各控制面板显示是否正常。发现异常及时排除。每月对电动管道执行器进行检查维修,发现问题及时更换,解决问题。

- 6、每月对初效进行一次清洗,定期对空调加油,皮带进行检查,如发现需要更换部分及时向院方提出。维护人员每次维护要详细记录,以便甲方随时检查。
- 7、维保期内,对双方共同确认的维保范围内设备由乙方进行检查维修、保养,并建立和健全设备的维保档案,每月提交给甲方维保报告。
- 8、无论正常工作时间或非正常工作时间,收到甲方紧急事故报警,乙方需在 2 小时内做出回应, 1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抢修。如果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及时修复系统,从而造成甲方损失的,根据 甲方具体损失情况,由乙方全权负责。

(三) 保养频次

维修保养设备	保养时隔时间	维 护 内 容
风机	一个月	检查风机是否过热。电源是否正常
电加热	一个月	检查电加热的电阻值
控制箱	三个月	箱内灰尘清除及显示是否正常
水盘清洗	一个月	清除水渍
各类阀门	一个月	能否正常开关
温湿度探头	三个月	显示值是否正常
冷凝水排放	三个月	冷凝水能否排出去
比例调节阀	一个月	是否正常
冷、热水盘管	一个月	检查其是否漏水
皮带及皮带轮	一个月	皮带轮线性度的良好性,皮带松紧度
风机减震弹簧	三个月	检查风机压缩的均匀度,有无属塑性变形
风机接口帆布口	六个月	是否牢固、有无破损
冷、热水过滤器	六个月	过滤器是否堵
中效过滤器	三个月	更换
机组内部清洗	六个月	对机组内清洗, 保持其整洁
电极式加湿器加湿桶	六个月	水渍清除
检查风机轴承、清洗风 机	六个月	检查电机空载,电流
室外制冷机组	一个月	综合检查
亚高效过滤器	六个月	更换
高效过滤器	两年	更换
初效过滤器、回风口的 阻尼网和新风过滤网	七天	除尘及清洗
新风机组内部	七天	检查卫生情况
机组及箱门、壁板	一个月	密封性检查,发现漏风异常,及时处理。

电动管道执行器	一个月	检查维修,发现问题及时更换,解决问题
初效过滤器	三个月	更换
机组表面	十四天	检查、清洗
智能控制部分	七天	全面检查
机组内部卫生情况	七天	检查

(四)、运营报价要求

- 1、根据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标明对本项目的托管运营服务分项收费报价金额及每年总收费报价金额。
- 2、运营服务费的形式:包干制。

包干制: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人工费(含社会保险、节假日加班费、体检费、福利、培训、职业病防治费等);劳保防护及办公费;设备维修费、设备保养费、管理费、税金等。(注:不含水、电、气等能源费和设备更新改造费用)。

- 3、投标人应考虑服务内容不变前提下,本年度内物价上涨的因素,及各种经济安全风险。
- (五) 洁净空调及净化系统现有设备(中标后需要负责日常维护)

1、现有设备

名称	型号规格	单 位	数量	品牌	安装位置	备注
洁净空气调节机组(冷水型)	AAHM4.2H2-6E	台	1	山东雅士	住院部-3 楼半	手术室
电极式加湿器	AEH1534-CL	台	1	卡乐	住院部-3 楼半	手术室
洁净空气调节机组(冷水型)	AAHM4.2H2-6E	台	1	山东雅士	住院部-3 楼半	手术室
电极式加湿器	AEH834-CL	台	1	卡乐	住院-3 楼半	手术室
洁净空气调节机组(冷水型)	AAHM4.2H2-6E	台	1	山东雅士	住院部-3 楼半	手术室
电极式加湿器	AEH834-CL	台	1	卡乐	住院部-3 楼半	手术室
洁净空气调节机组(冷水型)	AAHM4.2H2-6E	台	1	山东雅士	住院部-3 楼半	手术室
电极式加湿器	AEH834-CL	台	1	卡乐	住院部-3 楼半	手术室
洁净空气调节机组(冷水型)	AAHM4.2H2-6E	台	1	山东雅士	住院部-3 楼半	手术室
电极式加湿器	AEH834-CL	台	1	卡乐	住院部-3 楼半	手术室
洁净空气调节机组(冷水型)	AAHM4.2H2-6E	台	1	山东雅士	住院部-3 楼半	手术室
电极式加湿器	AEH834-CL	台	1	卡乐	住院部-3 楼半	手术室
超卫型组合式空调箱	AAHM7.5H-6B	台	1	山东雅士	住院部-3 楼半	手术室
整体式电极加湿器	AEH-2564-CL	台	1	卡乐	住院部-3 楼半	手术室
超卫型组合式空调箱	AAHM7.5H-6B	台	1	山东雅士	住院部-3 楼半	手术室
整体式电极加湿器	AEH-4564-CL	台	1	卡乐	住院部-3 楼半	手术室
超卫型组合式空调箱	AAHM12.5H-6B	台	1	山东雅士	住院部-3 楼半	手术室
整体式电极加湿器	AEH-4564-CL	台	1	卡乐	住院部-3 楼半	手术室
超卫型组合式空调箱	AAHM7.5H-10A	台	1	山东雅士	住院部-3 楼半	手术室
洁净空气调节机组	ААНМЗ. 2Н2-В	台	1	山东雅士	门诊楼-门诊二楼东区- 新风机房	门诊
整体式电极加湿器	AEH1534-CL	台	1	卡乐	门诊楼-门诊二楼东区- 新风机房	门诊
分体挂壁式房间空气调节器	KF-72W/K+N3	台	1	广东志高	门诊楼-门诊二楼东区- 新风机房外	门诊
分体挂壁式房间空气调节器	KF-72W/K+N3	台	1	广东志高	门诊楼-门诊二楼东区- 新风机房外	门诊
分体挂壁式房间空气调节器	KF-72W/K+N3	台	1	广东志高	门诊楼-门诊二楼东区- 新风机房外	门诊
多联式空调机组室外机	GMV-80WL/B	台	1	珠海格力	PCR 实验室外	PCR

洁净手术用空气调节机组	AUU-1		广州奥揽 达	急诊楼后花园	急诊
洁净手术用空气调节机组	AUU-2		广州奥揽 达	急诊楼后花园	急诊
洁净手术用空气调节机组	AUU-3		广州奥揽 达	急诊楼后花园	急诊
PLC 医院洁净空调恒温恒湿控制系统	AUU-1		广州路恒	急诊楼后花园	急诊
PLC 医院洁净空调恒温恒湿控制系统	AUU-2		广州路恒	急诊楼后花园	急诊
PLC 医院洁净空调恒温恒湿控制系统	AUU-3		广州路恒	急诊楼后花园	急诊
冷凝器-N9900344	2R-40T-C24		克莱门特	急诊楼后花园	急诊
风冷冷凝机组	ACS030-H		广州奥揽 达	急诊楼后花园	急诊
风冷冷凝机组	ACS050-H		广州奥揽 达	急诊楼后花园	急诊

2、过滤器规格

序号	名称	过滤器尺寸	年数量
1	初效过滤器	592×592×95	40
2	初效过滤器	592×287×95	36
3	初效过滤器	592×592×46	4
4	初效过滤器	$592 \times 287 \times 46$	4
5	初效过滤器	592×490×46	20
6	初效过滤器	$501 \times 963 \times 46$	8
7	中效过滤器	592×592×530	44
8	中效过滤器	592×490×530	20
9	中效过滤器	592×287×530	40
10	亚高效过滤器	592×592×292	4
11	亚高效过滤器	592×490×292	20
12	亚高效过滤器	592×287×292	4
13	复合中效过滤器	500*350*15	12
14	初效过滤器	592*592*46	8
15	中效过滤器	472*492*400	16
16	初效过滤器	501*963*46	8
13	高效过滤器	320×320×220	5
14	高效过滤器	484×484×220	2
15	高效过滤器	610×305×292	12
16	高效过滤器	290×290×69	2
17	高效过滤器	475×475×69	1

18	初效过滤器	$287 \times 287 \times 90$	4
19	高效过滤器	610*305*292	10
20	高效过滤器	475*475*70	12
21	高效过滤器	510*240*70	8
22	高效过滤器	1055*615*70	16
23	高效过滤器	484*484*220	12
24	高效过滤器	320*320*220	2
25	高效过滤器	545*360*20	3

第五章 采购合同格式

(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洁净空调及净化系统维护保养服务

名称: 中国中医科学院眼科医院

法定代表人: 温艳东

联系人:

纳税人识别号: 12100000400013388C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路 33 号

电话:

开户行: 北京银行远洋山水支行

账 号: 20000032587200029726330

(以下简称甲方)

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对<u>眼科医院洁净空调及净化系统维护保养服务,</u>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 项目基本情况

第一条基本情况

医院名称: 中国中医科学院眼科医院;

座落位置: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路 33 号;

服务区域:中国中医科学院眼科医院洁净空调及净化系统;

服务期限: 叁年(36个月)。

第二章 项目服务内容

第二条在服务区域内,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维护保养服务:

- 1、负责医院洁净空调及净化系统日常运行、管理、维护、维修、保养等服务工作,备品备件购置与更换(2000元以内的由乙方承担,2000元以上的由甲方承担);并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双方约定的维保工作计划有规律地定期对设备进行调整、检查、润滑、清洁等日常维护和保养性工作,并做好维护保养记录,按时提供月度、年度保养报告。
- 2、保证设备处于安全正常状态,每季度提前向甲方提交保养方案。日常保养时间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保养工作时不能对间过长,错开使用高峰时间,尽量安排在周六、日进行。
- 3、服务人员2名,需具备制冷空调操作证,高、低压电工证;应急维修人员3人,需具备有制冷空调作业证。
- 4、乙方派工作人员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工作包括:每周一次对初效过滤器、回风口的阻尼网和新风过滤网尘及清洗,每周检查新风机组内部卫生情况。新风过滤网卫生情况定期清理。
 - 5、机组及箱门、壁板密封性检查。发现漏风异常,及时处理。
- 6、冷、热水风机盘管检查保养:检查轴承有无磨损及润滑油泄露。轴承镇定明 检及其它螺栓的松紧度。检查机组皮管松动情况及胀紧力,电机绝缘是否达标、风 管风速测定。发现异常及时调节阀门,房间压差测定,保证运行正常。检查各控制 面板显示是否正常。发现异常及时排除。每月对电动管道执行器进行检查维修,发

现问题及时更换,解决问题。

- 7、每月对初效进行一次清洗,定期对空调加油,皮带进行检查,如发现需要更换部分及时向院方提出。
- 8、维保期内,对双方共同确认的维保范围内设备由乙方进行检查维修、保养, 并建立和健全设备的维保档案,每月提交给甲方维保报告。
- 9、无论正常工作时间或非正常工作时间,收到甲方紧急事故报警,乙方需在 2 小时内做出回应,1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抢修。如果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及时修复系统, 从而造成甲方损失的,根据甲方具体损失情况,由乙方全权负责。

9、保养频次

维修保养设备	保养时隔时间	维 护 内 容
风机	一个月	检查风机是否过热。电源是否正常
电加热	一个月	检查电加热的电阻值
控制箱	三个月	箱内灰尘清除及显示是否正常
水盘清洗	一个月	清除水渍
各类阀门	一个月	能否正常开关
温湿度探头	三个月	显示值是否正常
冷凝水排放	三个月	冷凝水能否排出去
比例调节阀	一个月	是否正常
冷、热水盘管	一个月	检查其是否漏水
皮带及皮带轮	一个月	皮带轮线性度的良好性,皮带松紧度
风机减震弹簧	三个月	检查风机压缩的均匀度,有无属塑性变形
风机接口帆布口	六个月	是否牢固、有无破损
冷、热水过滤器	六个月	过滤器是否堵
中效过滤器	三个月	更换
机组内部清洗	六个月	对机组内清洗,保持其整洁
电极式加湿器加湿桶	六个月	水渍清除
检查风机轴承、清洗风机	六个月	检查电机空载,电流
室外制冷机组	一个月	综合检查
亚高效过滤器	六个月	更换
高效过滤器	两年	更换
初效过滤器、回风口的阻尼 网和新风过滤网	七天	除尘及清洗
新风机组内部	七天	检查卫生情况
机组及箱门、壁板	一个月	密封性检查,发现漏风异常,及时处理。
电动管道执行器	一个月	检查维修,发现问题及时更换,解决问题

初效过滤器	三个月	更换
机组表面	十四天	检查、清洗
智能控制部分	七天	全面检查
机组内部卫生情况	七天	检查

第三条乙方提供的维保服务应达到《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50333-2013)标准。

第四条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维保服务进行分包或转包。

第三章 合同金额及支付

第五条本维保服务采用固定总价制,合同期维护保养服务费金额<u>人民币(大写):</u> <u>伍拾肆万元整,(小写): Y </u> 元。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人员福利、修费、企业管理费、税金及利润等一切为完成约定事项所包含的各项费用。 第六条 维修保养服务费支付方式及时间:

- 1、维修保养服务费支付方式为按年度支付;
- - 4、第二、三年度支付方式与第一年度一致。
- 5、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应将对应金额的法定税务发票提供甲方审核,甲方审核通过后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第七条** 洁净空调及净化系统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水、电、气等能源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洁净空调及净化系统建筑、设备、设施大修及设备改造等产生的相关费用由 甲方承担,但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上述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相关损失。
- 第九条 如净化系统标准提高,导致设备投资及处理费用的增加,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第四章 承接与验收

第十条 乙方承接洁净空调及净化系统时,甲方应配合乙方对所承接建筑、设备、设施进行查验并签署确认书,作为界定甲乙双方在洁净空调及净化系统管理方面承担责任的依据,所签署的确认书作为合同的附件。

第十一条 乙方承接洁净空调及净化系统时,甲方应向乙方移交下列资料:

1、竣工总平面图,有关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竣工图,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

程竣工图等竣工验收资料;

- 2、洁净空调及净化系统建筑、设备、设施的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
- 3、洁净空调及净化系统质量保修文件和工艺使用说明文件;
- 第十二条 甲方保证洁净空调及净化系统建筑、设备、设施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的验收。

第五章 双方权利与义务

第十三条甲方权利、义务

- 1、审定乙方拟定的维护保养服务管理制度;
- 2、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3、甲方将洁净空调及净化系统委托给乙方管理,甲方对洁净空调及净化系统的 资产拥有所有权:
- 4、有权要求乙方维保人员持证上岗。不符合相关规定者,甲方有权拒绝其现场 工作,由此延误维保工作,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维护保养服务工作符合甲方相关管理要求。
- 6、甲方应在乙方实施维护保养服务期间为乙方的正常维保提供必要的协调和协助支持。
 - 7、甲方负责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
 - 8、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人员立即调离岗位。
- 9、乙方发生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警告、处罚,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10、如果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 应在五日内予以补正和改进,如果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补正和改进,甲方有权 中止支付,直至乙方能够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履行义务;
- 11、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相关消防、安全规范,禁止在设备附近吸烟、堆放易燃易爆危险物。

第十四条乙方权利、义务

-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维护保养服务管理制度、操作规 范等上报甲方;
- 2、乙方须按合同约定做好服务范围内洁净空调及净化系统的日常养护、运行、 管理工作;

- 3、乙方负责洁净空调及净化系统维修配件搬运、储存、使用中的安全、设备的运行操作安全等安全管理,乙方接管洁净空调及净化系统后在该场所内所发生的所有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财产等损害或安全事件所引发的损害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如甲方事先垫付相关费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4、洁浄区域内的七项洁净指标(温、湿度、风速或换气次数、噪声、压差、照度和尘埃粒子)符合《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50333-2013),《医院空气净化管理规范(WS/T 368-2012 和《手术部(室)医院感染控制规范》2015 等要求。
- 5、洁净空调及净化系统运行不稳定造成不达标或因其他原因被上级部门或其他 部门处罚的罚款应由乙方承担。
 - 6、洁净空调及净化系统管理不善,造成费用超支,亏损额应由乙方承担;
 - 7、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
- 8、乙方每月向甲方书面报告系统运行情况,并接受甲方和上级部门的工作检查、 监督和指导;如未按时提供月度、年度保养报告将按每次5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10、乙方不得出卖、非法抵押、质押洁净空调及净化系统的资产。
- 11、净化系统出现问题或突发情况时,乙方应 30 分钟内做出反应,2 小时提供解决方案,4 小时解决问题或有效控制突发情况。
- 12、乙方应对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甲方信息及净化系统的相关信息、数据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目的或向第三方透露;合同到期后如双方不续期的,乙方应将相关数据信息归还甲方或按照甲方要求销毁。
- 13、乙方应服从甲方对于防疫、抗疫的工作安排,并自行承担由此所可能产生的费用。
- 14、除因归责于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外,乙方应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 15、乙方人员车辆进入甲方医院,严格遵守甲方医院的规章制度及管理规定。
- 16、因归责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乙方、相关人员及第三方发生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17、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何第三方,否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经支付的服务费,并按照一年合同金额的30%支付赔偿。
- 18、无论基于何种原因以及何种时候,乙方人员不得在甲方所在院区内有违法、 犯罪、打架斗殴、寻衅滋事、谩骂,或者盗窃、私藏、破坏甲方及医护人员或患者 财物等行为。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由乙方向甲方或第三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甲 方除有权追究违约责任外,对构成犯罪或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人员,甲方有权移送 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 19、无论在履行本合同工作期间,还是在合同终止后,乙方、乙方职员不得擅自 获取、窃取、销毁或披露甲方、医护人员以及患者的资料信息。
- 20、乙方的服务人员在甲方提供服务时,不得出现漏岗、串岗、空岗、脱岗或睡岗以及其他情况,若检查发现该情形,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及其服务人员应文明作业,礼貌用语,情绪平和、服务态度好,不得与甲方人员和患者及家属等他人吵架、打架。
- 21、乙方提供到甲方的服务人员因履行本合同而使用甲方各种工具,相关服务人员必须予以爱惜、保护,如有损坏需更换,则必须将损坏的消耗品返还给甲方的同时领取新的同种类物品,对此领取人员应在甲方的登记本上签字确认并写明使用的处所,如人为损坏需照价赔偿。
- 22、乙方及其所属人员在甲方或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财产损害或与他人发生争议、纠纷,或乙方及其所属人员侵害他人人身、财产并造成损害的,由乙方出面解决,相关责任及赔偿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第六章 合同期限

- 第十五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合同有效期<u>年</u>,期限从<u>年月日</u>起至<u>年</u> 月日止。
- **第十六条**本合同期限届满前 60 日,甲乙双方可经协商续签本合同。如一方不同意续签,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如对方未接到通知,视同合同自然延续。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乙方的管理服务无法达到本合同第二章约定的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第五章第十四条中乙方所应当承担的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由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乙方指派的管理服务人员应当是其合法的雇员,须按相关法律规定支付工资和保险,所有人员的劳动合同和劳务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由乙方独自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乙方不得将净化系统用来经营其他业务或开展与其职能无关的的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一年期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

第二十条如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本合同不宜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对甲方不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一条以下情况乙方不承担责任:

- 1、因不可抗力导致维保服务中断的;
- 2、乙方已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但因医院净化系统本身固有瑕疵造成损失的;
- 3、因维修养护医院净化系统运营管理服务需要且事先已告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暂时停电、停止设备、设施使用造成损失的;
- 4、因非乙方责任出现供水、供电、通讯及其他共用设施、设备运行故障造成损失的。

第二十二条履约期间,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如有违反,乙方应按每次200 元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三条乙方人员严禁在甲方院内吸烟,每发现一次,甲方主管部门将对乙方进行100元的处罚,如果处罚次数超过3次,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同时乙方应再向甲方支付一年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对在甲方区域内吸烟人员,乙方有责任进行劝阻。

第二十四条乙方发生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口头警告。甲方提出口头警告的,乙方应立即根据甲方的要求改善。

第二十五条乙方被甲方口头警告后未及时改善,或者乙方发生较为严重的违反甲方要求的行为时,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书面警告。

第二十六条一个季度内,乙方被甲方书面警告累计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七条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乙方尚未履行服务的服务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上个月发生的服务费的30%作为违约金。第二十八条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聘请的第三方服务公司进行各种交接,并且在甲方聘请的第三方进场提供服务之前,乙方仍必须坚持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否则乙方除按照本合同的其他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再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20%的违约金。

第二十九条乙方须严格控制用水、用电,不得使用电炉、电暖气、电磁炉等,如因违反规定造成安全事故或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全责;乙方应当合理使用房屋及其水电,不得破坏房屋结构性工程,如果针对非结构性工程进行粉刷、装饰等事项,应当在动工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如有违反将按每次20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还应按实际损失金额进行赔偿。

第三十条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在卫生管理部门的考核中违规或者未能达标的,由 乙方全权负责(包含协调,接受处罚等),乙方还应按一年合同金额的30%向甲方支 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三十一条如果发生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侵犯了他人专利、版权或商业秘密,或产品使用后,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任何事故损失或第三方损害的,针对甲方提起索赔或诉讼仲裁的情况,除下款另有规定外,乙方应支付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执行费、鉴定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伙食费、交通费、食宿费、人工费等,下同)及赔偿金,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十二条甲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并不表明对这些权利的放弃,部分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并不排斥其他权利的行使。甲方有权随时要求 乙方继续履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八章 法律效力争议解决

第三十三条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四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五条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本合同有效期内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第三十六条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章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将净化系统建筑、设备设施、相关资料等属于甲方所有的资产及时完整地移交给甲方。

第三十八条在净化系统维护保养服务中如遇有紧急情况需要立即补救或处理,乙方 应在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同时乙方有权采取必要的行动补救和处理,由此而发生的 合同外费用由甲方审核后实报实销。

第三十九条因净化系统建筑、设备、设施质量或安装技术等原因,达不到使用功能,构成重大隐患,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第四十条在不影响正常维护保养服务工作情况下,乙方应完成甲方临时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四十一条如在本合同期内,甲方净化系统进行改造施工,乙方应保证在施工期间 按合同约定正常履行维护保养服务,保证净化系统设施正常运行。

甲方(盖章):中国中医科学院眼科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中国中医科学院眼科医院廉政协议书

甲方:中国中医科学院眼科医院

乙方:

为进一步防控廉洁风险,加强行业作风建设,规范我院药品、医疗器械、一次性耗材、基本建设和维修工程以及其他物品采购方面的工作,保持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的廉洁自律,防止各种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切实预防干部违规违纪,达到保护甲、乙双方的干部和工作人员的目的。根据《刑法修正案(六)》《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制定《中国中医科学院眼科医院廉政协议书》,具体内容如下

- 一、甲乙双方必须自觉遵守党和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在采购药品、医疗器械、一次性耗材、基本建设和维修工程以及其他物品的过程中,严格坚持招投标(谈判)程序,严格执行比价采购。
-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工作合作关系,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暗示、索要或收受"回扣"等好处费;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其他费用;不得单独与乙方接触;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或娱乐活动;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 三、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应的业务工作,在任何时期,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或物

品等。

四、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采购过程中的相关事宜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私自达成某种默契。

五、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干部和 工作人员以考察或参加学术会议为名,到国内外旅游或进入营业性高档 娱乐场所。

六、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 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七、乙方如发现甲方干部和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所定内容者, 应立即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在进行认真调查核实的 基础上,根据问题性质严重的程度,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甲方举 报电话:68688877—5558。

八、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取违规手段行贿甲方干部和 工作人员的行为,甲方有权向检察机关举报。乙方将进入企业的"黑名 单",甲方将取消与供货方的合作关系。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 由乙方承担。

九、上述各条款如与国家现行政策相悖,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盖章)

(盖章)

签订日期: 年月日 签订日期: 年月日

眼科医院第三方服务公司安全生产责任书

为确保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人身财产安全及消防安全,明确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眼科医院第三方服务公司责任书》共同遵守。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有权制止乙方现场作业人员的违章行为,有权拒绝违反安全劳动保护法规、消防法、安全操作规程的要求。
- 2、检查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制度及现场安全管理人员落实情况。
- 3、监督检查乙方在作业全过程中的安全保护工作及安全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
- 4、对存在的事故隐患要求限期整改,对危及人身安全的违章操作,签发违章通知单,有权责令其立即停工整顿乙方作业过程中存在重大隐患且执意不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5、向乙方宣传政府及有关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法令法规、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及相关内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遵守政府及有关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法令法规、规章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
- 2、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 3、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需持证上岗作业。
- 4、操作过程中使用的设施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符合安全技术标准 和防护要求,乙方在使用前和使用中应进行专人检查,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 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 5、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做好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 6、教育和督促作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并向作业 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 7、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

员按照使用规定佩戴、使用。

8、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 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三、其他

- 1、由乙方或乙方作业人员个人责任造成的伤、残、亡事故,由乙方负责,并负责乙方作业人员个人及其家属的全部经济赔偿。
- 2、乙方雇佣的作业人员,未经乙方安全培训、考核和登记者,发生了工伤事故其责任和费用由乙方负责。
- 3、在乙方作业区域内消防事故由乙方负责。
- 4、因乙方违反上述约定义务导致甲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或行政处罚的,甲方有权向乙 方追偿,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5、因本《眼科医院第三方服务公司责任书》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若不能达成一致,则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四、本《眼科医院第三方服务公司责任书》有效期为 合同履行期限内。

五、本《眼科医院第三方服务公司责任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中国中医科学院眼科医院 乙方名称(盖章)

部门: 负责人:

(签字) (签字)

日期:

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标注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ᅲ	\Box	石		Г	号]	
III		7	ᆕ	1701	ᆕᅵ	•
	ш	>/m	J	1 (3)	. J I	ě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公章)_

年 月

一、响应文件包括:

- 1、报价书
- 2、报价一览表
- 3、分项(明细)报价表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 5、技术规格偏离表
-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7、资格证明文件
 - ★7.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7.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7.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7.4 资信证明;
 - ★7.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 ★7.6 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 ★7.7 供应商不是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
- ★7.8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7.9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此条为★号项);
 - 8、供应商资格声明;
 - 9、业绩情况表:
 - 10、相关方案:
 - 11、项目组人员配备(格式自拟);
 - 12、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1、报价书

报价书

致: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u>(采购项目名称)</u>的磋商邀请<u>(采购项目编号)</u>,签字代表<u>(姓名、职务)</u>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u>(供应商名称、地址)</u>提交下述文件正本<u>1</u>份、副本<u>3</u>份及电子文件<u>1</u>份(不退)。

- 1. 报价一览表
- 2. 分项 (明细) 报价表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采购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要求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 7. 以_____形式出具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本项目的报价为人民币 元。
- 2. 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涉及)。我方完全理解 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 5.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
- 6. 根据供应商须知第2条规定,我方承诺,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与代理机构无关联。
-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文件。
- 8. 我方承诺: 我方在本项目磋商中的陈述和本响应文件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磋商中做虚假

陈述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接受有关处理,同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 9.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 10.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被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联系方式(手机):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银行账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2、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报价(万元/年)	磋商保证金 (有/无)	备注
1	洁净空调及净化系统维 护保养			
#	投标报价(万元/年)	大写: 小写:		
(出	投标报价(万元) 2处报价为三年总金额)	大写: 小写:		

(退还磋商保证金时,将依据以下账户信息)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银行账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注:

- 1、此表除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外,还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单独提交一份。
- 2、此表中,报价总价应和分项(明细)报价表总价相一致。

3、分项报价一览表

响应分项 (明细) 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采购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期限	单价	总价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标准
1							
2							
3							
•••							
• • •							
投标报价 (万元/年)	大写: 小写:						
投标报价(万元) (此处报价为三年总金额)	大写: 小写: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 (签字)	: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司	章):						
日期:		_					
注:内容可按本项目采购	服务的特点自	1行编制, 分	项报价应均	填写一年分项	报价金额,且	股价总和应与开标-	一览表一致。

52

4、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款号	采购文件的合同条款	响应文件的合同条款	说明		

注:供应商如果对包括交货期、付款方式/条件、售后服务期及合同条款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5、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j名称(公章) [目编号 :					
序号	111 A A 14	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	마스 누그 나다 사전	心动脉切	说明
	服务名称	条目号	要求规格	响应规格	偏离情况	
供应商	i授权代表签字	<u> </u>				
	j全称(盖公章					

注: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第四章服务需求逐条填写偏离情况(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并说明偏离的具体内容及做出必要说明。供应商应对故意隐瞒偏离的行为承担责任。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u>(国家或地区的名称)</u> 的 <u>(供应商名称)</u> 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
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采购,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
名负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供应商名称(公章):

附: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7、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一、目录
- ★7.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7.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7.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7.4 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 资信证明):
- ★7.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 ★7.6 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 ★7.7 供应商不是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 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
- ★7.8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7.9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此条为★号项); 二、填写须知
- 1)以上所列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提供。
- 2)制造商或经销商作为供应商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3)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填写。
- 4)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5) 采购方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6)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 7)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
- ★号条款为必要条件,若未能提供所列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资料为虚假或伪造的 将导致按无效标处理。

★7.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7.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1、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须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凭据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 2、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须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

★7.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
被找	设诉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	Z商名称(公章):
供应	Z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月 :

★7.4 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年度或2023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 信证明)

投标人提供本单位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 1、审计报告复印件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加 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页**。
- 2、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截止目前三个月内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当年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 3、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7.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说明:	1,	如履行合	·同的设备、	场地、	技术人员等,	或者提供书面声明	明。
2、供	应商	提供书面	声明或相关	证明材	料,证明材料	可以是文字描述、	图纸或数据等,
能够说	包明有	供应商已具	具有履行本工	项目合	司所必需的设	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7.6 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 注: 1、供应商应当根据自身存在的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情况。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 本项目同一包的磋商,相关响应均无效。

(如不存在上述情况,请提供如下声明)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负责人<u>(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u>,不存在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磋商的情形。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u>(单位名称,如没有填"无")</u>,不存在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管理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磋商的情形。

我单位确认本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如有虚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供应商不是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 \$的供应商的声明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
新华招	四标有限公司:			
劧	战公司 <u>不是</u> 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
等服务	各的供应商。			
特	 持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_

日期: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竞争性磋商文件

★7.8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http://www.ccgp.gov.cn/cr/list)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磋商截止时间(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站查询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 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投标;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根据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下述查询由供应商自查并提供截图,查询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日内即可。7.8.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图:

7.8.2 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查询截图。

7.9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此条为★号项)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中</u>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供应商资格声明

供应商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供应商名称:_		
	(2)供应商注册地/	'住所:	
	电传/传真/电	包话号码:	
	北京常驻机构	万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	《方式:	
	(3)成立和注册日期	期:	_
	(4)注册资金/开力	资金:	
	(5)上级主管部门:		
	(6)企业/单位性质	:	
	(7)法定代表人姓名	名:	_
	(8)职员人数:		
	其中高级职称	:人数:	
	中级职称人数	:	
2.	最近三年的年度总	营业额:	
	年份 总	额	
3.	最近三年主要用户	名称及服务内容:	
用	户名称	服务内容	

4. 供应商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66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	正确的,	并提供	了全部能		的资料和	和数据,	我们	同意
遵照	员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	C 件。							
供应	Z商名称(公章):								
供应	五商授权代表签字:								

9、业绩情况表

业绩情况表(格式)

序号	合同名称	业绩名称	用户名称	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是否有用户 反馈情况

备注: 供应商应按照以下规定提交业绩证明材料

- 1、供应商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项目业绩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金额、详细标的内容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 2、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供应商单位加盖公章;
- 3、不提供复印件的业绩,评分阶段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

10、相关方案

(相关方案是指:材料选型和供货方案、服务方案、售后服务保障措施)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评审因素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方案,格式自拟)

11、项目组人员配备(格式自拟)

12、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包括评标标准等,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方案、措施等。)

第七章 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

1. 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类型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

□本项目为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2. 联合体投标

- 2. 1□是/√否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其中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为()%;否则没有资格参加投标。
- 2.2 联合体投标应提交联合体协议,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 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否则,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中,作无效投标处 理;在非专门面小中小企业的项目中,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 采购合同分包

- 3.1□是/√否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为()%;否则没有资格参加投标。
- 3.2 应提交分包意向协议,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否则,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中,作无效投标处理;在非专门面小中小企业的项目中,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序号	采购标的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洁净空调及净化系统维护保养	其他未列明行业

5.价格分评审优惠

- 5.1 本项目价格分评审方法: √是/□否采用低价优先法。
- 5.2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

竞争性磋商文件

- 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5.3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 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按上一条(5.2)执行。
- 5.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5.5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 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 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按上一条(5.4)执行。
- 5.6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5.7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5.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附),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6.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 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 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竞争性磋商文件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

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 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